續資治通鑑/卷13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三十六 ◄

續資治通鑑
卷一百三十七

► 卷一百三十八

【宋紀一百三十七】起玄黓敦牂四月，盡十二月，凡九月。

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三十二年〈（金大定二年）〉

夏，四月，己巳，金右副元帥完顏默音等敗斡罕於長濼。

先是斡罕攻泰州不克，轉趨濟州，欲邀金人糧運，默音與右監軍完顏福壽，合兵萬三千人，以海蘭路總管圖克坦志寧等為左翼，臨海節度使赫舍哩志寧等為右翼，至木虎崖，盡委輜重士卒，齎數日糧，輕騎襲之。賊黨有來降者，謂默音曰：「賊中馬肥健，官軍馬疲弱，此去賊八十里，比遇賊，馬已憊。賊輜重去此不遠，我攻之，賊必救其巢穴。賊至，馬必疲，我馬得少息。所謂攻其所必救，以逸待勞也。」默音從之，乘夜亟發。會大風，路暗不能辨，遲明，行三十里許，與賊輜重相近，整兵少憩。斡罕方向濟州，聞金兵取其輜重，乃還救，遇於長濼。既陳，默音別設伏於左翼之側，賊騎突出左翼伏兵之間，圖克坦克寧射卻之。

是日，別部諸將與賊對者，勝負未分，相去五里許而立。左翼萬戶襄別與賊戰，賊陳動，襄麾軍乘之，突出其後，俱與大軍不相及。襄以善射者二十騎，率眾自賊後擊之，賊不能支，乘勢麾軍擊其一偏，賊遂卻。襄遂與大軍合，而別部諸將皆至，整陳力戰，天忽反風揚砂石，賊陳亂。金兵馳擊，大破之，追北十餘里，斬獲甚眾。

辛未，金降前主亮為海陵郡王。

甲戌，吳璘命姚仲趣德順，統制官盧仕閔、姚志並聽節制，相機圖復涇、渭等州。仲言所領兵少，欲就興元、洋州抽兵為助，璘從之。於是仲並河池、秦州兵九千詣德順，餘兵留屯甘谷、摧沙、鎮戎軍。

時原州受圍已久，金兵益置大砲十四所，更用鵝車、洞子擁迫城下，矢石亂發，軍民死傷甚眾，勢將不支。守將段彥、鞏銓，告於知鎮戎軍秦弼曰：「 原州、鎮戎，脣齒相依。原州失守，鎮戎必孤。」弼以聞于宣撫司，乃就令弼盡領四將兵應援。段彥復報敵兵增至七萬，盧仕閔謂涇、渭距德順、鎮戎地遠，而原州勢急，請姚仲分援原州，仲乃令右軍統制李在分遣治平寨屯兵五百人往援之。仕閔以原州急，分遣其兵寨於東山及渭川道三岔口榆林堡，堡距州五十里，以為應援，且密遣壯士馳報城中，俾知外援以堅其守。

戊寅，御史中丞汪澈參知政事。

戊子，起居舍人、充大金國賀登寶位使洪邁等辭行。

壬辰，起居郎呂廣問權尚書禮部侍郎。

丙申，興元都統制姚仲聞原州圍急，乃令統制官姚志、李在量留兵屯德順，盡以精兵同所將常從兵以是日發德順，往援原州。

契丹斡罕率眾西走，金右副元帥默音追及之於霿淞河。賊已濟，毀其津口，赫舍哩志寧軍先至，不克渡，乃對岸為疑兵，以萬戶瓜勒佳清臣、圖克坦海羅於下流渡河。值支港兩岸鬥絕，且濘淖，命軍士束柳填港面過。追之數里，得平地，方食，賊眾奄至。志寧急整陳，賊自南岡馳下沖陳者三，志寧力戰，流矢中左臂，戰自若。後軍畢至，左翼輕騎兵先與賊接戰，據上風縱火，乘煙擊金軍。金步兵亦至。並力合戰，凡十餘合，金兵苦風煙，皆植立如癡。會天雨風止，金兵奮擊，大敗之。圖克坦克寧追奔十五里，賊前厄溪澗，不得亟渡，多殺傷。賊既渡，金兵亦渡。少憩，賊反旆來攻，克甯以大軍不繼，令軍士皆下馬射賊。賊引卻而南，克寧亦將引而北。士未及騎馬，賊復來衝突，金兵少卻，回渡澗北。金軍大隊至，斡罕遂引去。

五月，戊戌，四川宣撫使吳璘，自河池往鳳翔視師。

都統制姚仲遣統領官趙銓引兵七百至開邊寨，克之，獲其知寨成茂。已而金人千餘自原州來求戰，銓鼓眾力戰，北兵敗走。金二百餘騎又駐開邊寨河灘，右軍統制盧仕閔戰退之，追擊至九龍泉。仲令統制姚公輔同統領官張詔、趙銓領兵七百赴原州，又令統制姚公興駐原州北嶺，與金人合戰，奪其隘口。守將段彥知大軍將至，勢少壯，金人是日攻城亦稍緩。

壬寅，仲以大軍至原州之北嶺，與金人合戰，南兵大敗。前一日，仲未至開邊寨之十里，將以次日由九龍泉上北嶺，令諸軍弓弩盡滿引行前，輜重隊居後。平旦，遇敵萬餘求戰，仲以盧仕閔所領馬步軍及陝西兵合為頭陳，次以己所統部軍六千四百十有八為四陳，隨勢便利分列之，又以統制官姚志所部兵為後拒，列為隘曲。南軍盡力鏖擊，陳面開合凡數十，敵兵每一沖陳，率三千餘眾，選為進退。輜重隊隨陳亂行不整，第一、第二陳方交鋒，而第三、第四已為金兵破拒馬而入，陳心沖潰、輜重中隔，莫可接。第五陳及仲牙兵，死鬥最久，自辰至未，人馬死亡，枕藉道路，軍遂大潰。志陳居第六，已逾兩隘，行前者還報諸陳盡為敵兵所敗，志謂其徒曰：「前軍既敗，我輩進亦死，退亦死，等死耳，進猶可生也。」遂悉其軍各死戰。未幾，金人馬軍直前衝擊，志令左軍第四正將張傅傳令槍手盡坐，神臂弓先發，平射弓次之，起伏凡五，金兵引退約二百步。志遂趨陳，逾七八里，敵乃歸南山原。當時詢求姚仲不得，頃之，有報仲已至開邊寨，志遂令將官楊立領神臂弓甲兵各五隊據九經泉大川路，以備敵邀擊。是役也，武顯大夫、興州前軍同統制鄭師廉，與統領官七，將官三十，隊將七十有三，並死于陳，隊兵以下不與焉。仲既至開邊寨，諱言五陳之敗，惟推姚志為奇功，以捷報宣撫司。

公輔聞仲遇敵，乃引兵次原州城為策應，遇金人，與戰，至午，各退保於故壘。時吳璘方遣仲書，問原州敵勢，且曰：「喀齊喀貝勒次鳳翔，堅守不出。勢不與處，雖原州圍未解，可且赴德順。」書未至而仲已敗。

金立楚王允迪為皇太子。

乙巳，詔：「禮部奏名進士，依祖宗故事，更不臨軒策試。」

戊申，太傅、甯遠軍節度使、御營宿衛使、和義郡王楊存中，為醴泉觀使。

辛亥，鎮江都統制張子蓋，與金人遇于石湫堰，敗之。

先是金以數萬眾圍海州，詔子蓋率兵往援，仍聽張浚節制。浚受命，即為書抵子蓋，勉以功名，令出騎乘敵弊。子蓋至京口，整軍渡江，亟趣漣水，擇便道以進。前一日，至石湫堰，金萬騎陳於河東。子蓋曰：「彼眾我寡，利在速戰，不可令敵知我虛實。」於是率精銳數千騎，馳馬先入。復州防禦使王友直以所部力戰，御營宿衛前軍統制張玘為流矢中其腦，沒于陳，士卒死鬥。金兵遂大敗，擁於河，溺死幾半，餘騎遁去。

壬子，奉安顯仁皇后神御于景靈宮。

癸丑，吳璘聞姚仲之敗，乃逮系左軍第四正將張傅鞫之，始得其實，遂追仲赴軍前議事。翌日，又令統制官姚公輔、趙銓守原州，聽候中軍統制吳挺節制，不得自為摘發，若擅離所守地，稍失支吾，並斬。

乙卯，忠州團練使、知順昌軍孟昭，率部曲來歸，居固始縣。以昭為光州兵馬鈐轄，其徒皆授田居之。

丁卯，天申節，罷上壽。

海州圍解。

戊午，欽宗小祥，上詣几筵殿行禮。

癸亥，觀文殿大學士、判建康府張浚言：「軍籍日益凋寡，補集將士，必資西北之人，能戰忍苦，方為可仗。訪得東北今歲蝗蟲大作，米價湧貴，中原之人，極艱於食。乞朝廷多撥米斛或錢物，付臣措置招徠，人心既歸，北勢自屈。」詔以米萬石予之。

浚以為淮楚之人，自古可用，乘其困擾之後，當收以為兵，乃奏曰：「兩淮之人，素稱強力，而淮北義兵，尤為忠勁，困於敵人，荼毒已甚，仇敵欲報之心，未嘗一日忘也。特部分未嚴，器械不備，雖有赤心，不能成事。誠恐一旦姦夫鼓率，千百為群，別致生事，可因其嫉憤無聊之心而招集之。宜置御前萬弩營，募民壯年十八已上、四十五已下、堪充弩手之人，並不刺臂面，以御前效用為名，各給文帖，書鄉貫、居住之處及顏貌、年甲、姓名，令五人結一保，兩保為一甲，十甲為一隊，遞相保委，有功同賞，有罪同罰，于建康府置營寨安泊。」詔可之。

浚即下令曰：「兩淮比年累被荼毒，父子、兄弟、夫婦，殺傷擄掠，不能相保，今議為必守之計。復恥雪怨，人心所同，有願充者，宜相率應募。至於淮北久被塗炭，素懷忠義，欲報國恩，亦當來歸，共建勳業。」於是兩淮之人，欣然願就，率皆強勇可用，浚親訓撫之。又奏差陳敏為統制。敏起微賤，聲跡未振，浚擢於困廢中，敏感激盡力圖報。未幾，成軍。方召募之初，浮言鼓動，欲敗成績，數月間，來應者不絕，眾論始定。

浚謂：「敵長於騎，我長於步，制騎莫如弩，衛弩莫如車。」乃令專制弩治車。又謂：「三國以後，自北來南，未有不由清河、渦口兩道以舟運糧。蓋淮北廣衍，糧舟不出於淮，則懼清野無所得，有坐困之勢，於是東屯盱眙、楚、泗以扼渦、潁，大兵進臨，聲勢連接，人心畢歸，精兵可集。」即奏言之。又多募福建海船，由海窺東萊，由清、泗窺淮揚。詔下福建選募。

甲子，詔曰：「朕以不德，躬履艱難，荷天地祖宗垂裕之休，獲安大位，三十有六年，憂勤萬幾，宵旰靡怠。屬時多故，未能雍容釋負，退養康寧。今邊鄙粗寧，可遂如意。皇子瑋，毓德允成，神器有托，朕心庶幾焉。可立為皇太子，仍改名昚，所司擇日備禮冊命。其宮室、官屬、儀物、制度等，速討論典故以聞。」

慶遠軍節度使、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成閔為太尉、主管殿前司公事，甯國軍節度使、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、淮南西路制置使、京畿、河北西路、淮北壽、亳州招討使李顯忠為太尉、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。

四川宣撫使吳璘遣將攻熙州，是月，拔之，獲其都統官劉嗣。

初，三大將之出也，興元路得秦、隴、環、原、熙、河、蘭、會、洮州、積石、鎮戎、德順軍，凡十二郡；金州路得商、虢、陜、華州，凡四郡，獨渭北以重兵扼鳳翔，故散關之兵未得進。

是月，金右副元帥默音，以逗留召還。

默音貪擄掠，敗敵不急追，縱敵使去。其子色格暴橫，軍中士卒不用命。斡罕得水草善地，金兵水草乏，馬益弱，斡罕遂涉懿州界，陷靈山、同昌、惠和等縣，窺取北京，西攻三韓縣，勢益熾。金廷臣或言：「斡罕兵勢如此，若宋人乘虛襲我，國其危哉！設有

所求，當割地與之。」金主懼甚。右丞布薩忠義請曰：「臣聞主優臣辱，願效死力，殄滅契丹。」金主壯之，乃召默音等還，切責罷之。以赫舍哩志寧為右監軍，偕左監軍高忠建進討。旋命忠義為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，經略契丹。

六月，丙寅朔，四川宣撫使吳璘次大蟲嶺，姚仲來謁，璘先令夔州安撫李師顏奪其兵，欲斬以徇。參議官有勸止之者，乃系河池獄，旋送文州拘管。

統制姚公輔引兵出城北，次於北原，與敵兵遇，戰焉。金人自五月至於今，增兵凡萬五千騎，調丁夫五千餘眾，以牛車運砲坐六十有餘所，增置憨皮袋，搜城車、呆樓、洞子十餘所，自城東至於西南隅，共為六寨。守將段彥來告急，一日書五至，公輔告急亦繼至。

己巳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隨州觀察使、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李捧罷，為武泰軍承宣使、兩浙東路軍副總管、紹興府駐劄；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鎮南軍承宣使、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統制李道罷，為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、知荊南府；中亮大夫、鄂州駐劄御前左軍副都統制兼知襄陽府王宣領郢州防禦使、權主管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，仍兼知襄陽府。

庚午，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、潭州觀察使、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、充湖北、京西制置使、京西北路招討使吳珙為安遠軍承宣使、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，賞茨湖之捷也。時復與金人議和，故三招討並除管軍而結局。

壬申，永州防禦使、侍衛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充鄂州駐劄前軍都統制。

癸酉，以立太子，告天地、宗廟、社稷。

甲戌，殿中侍御史張震、右正言袁孚論宰相朱倬之罪，倬聞，亦乞免。乙亥，尚書右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朱倬罷，為觀文殿學士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。

帝出御劄曰：「朕宅帝位三十有六載，荷天地之靈，宗廟之福，邊事浸甯，國威益振。惟祖宗傳序之重，兢兢焉懼弗克任，憂勤萬幾，弗遑暇佚，思欲釋去重負以介壽臧，蔽自朕心，亟決大計。皇太子賢聖仁孝，聞于天下，周知世故，久系民心，其從東宮付以社稷。惟天所相，朕非敢私。皇太子可即皇帝位，朕稱太上皇帝，遷德壽宮，皇后稱太

上皇后。一應軍國事，並聽嗣君處分。朕以淡泊為心，頤神養志，尚敕文武忠良，同德合謀，永底於治。」詔，洪遵所草也。

丙子，帝行內禪之禮，有司設仗紫宸殿下。先是帝嘗諭太子以傳禪意，太子流涕固辭，至是遣中使召太子入禁中，復加面諭。太子推遜不受，即趨殿側便門，欲還東宮，帝勉諭再三，乃止。

於是帝御紫宸殿，尚書左僕射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康伯、知樞密院事葉義問、參知政事汪澈、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升殿。康伯奏言：「臣等輔政累年，罪戾山積，聖恩寬貸不誅。今陛下超然高蹈，有堯、舜之舉，臣等不勝欣贊。但自此不獲日望清光，犬馬之情，無任依戀！」因再拜泣下。帝亦為之揮涕，曰：「朕在位三十六年，今老且疾，久欲閑退。此事斷在朕意，非由臣下開陳也。卿等宜悉力以輔嗣君。」康伯等復曰：「皇太子賢聖仁孝，天下共知，似聞讓遜太過，未肯即御正殿。」帝曰：「朕已再三邀留，今在殿后矣。」帝即入宮。

百官移班殿門下，宣詔結，復入班殿庭。頃之，皇太子服袍履，內侍扶掖至御榻前，拱手側立不坐，應奉官以次稱賀。內侍扶掖至於七八，乃略就坐，宰相率百僚稱賀，皇太子遽興。康伯等奏言：「願陛下即御坐，正南面，以副太上皇帝付託之意。」太子愀然曰：「君父之命，出於獨斷。此大位，懼不敢當，尚容辭避。」

班退，太上皇帝即駕之德壽宮。帝服赭袍、玉帶，步出祥曦殿門，兩掖輦以行，至其宮門，弗肯止。上皇麾謝再三，且令左右扶掖以還，顧謂曰：「吾付託得人，斯無憾矣！」左右稱萬歲。百官扈從上皇至德壽宮。

丁丑，駕詣德壽宮起居。

戊寅，大赦。

帝諭群臣曰：「朕欲每日一朝德壽宮，以修晨昏之禮，面奉太上皇帝聖諭，謂恐費萬幾，勞煩群下，不賜許，可委禮官重定其期。」禮部侍郎黃中奏：「漢高帝五日一朝太上皇，今請依前事。」詔從之。

金命居庸關、古北口譏察契丹間諜，捕獲者加官爵。己卯，命萬戶溫特赫阿嚕岱率兵四

千屯守古北口、薊州石門關。以斡罕侵軼日甚，故備之。

金布薩忠義之奉命討斡罕也，金主賜以詔曰：「軍中將士有犯，連職之外，並以軍法從事，有功者依格遷賞。」又詔將士曰：「兵久駐邊陲，蠹費財用，百姓不得休息。今以右丞忠義為平章政事、右副元帥，宜同心戮力，無或弛慢。」

以大名尹宗尹為河南路統軍使。

壬午，忠義等遇斡罕於花道。斡罕擁眾八萬，勢甚張。忠義以宗亨為左翼，宗敘為右翼，與賊夾河而陳。賊渡河，分其後為二，先犯左翼軍，萬戶紮拉以六百騎奮擊，敗之。賊犯右翼軍，宗亨及富察世傑指畫失宜，陳亂，敗於賊，世傑挺身投入於紮拉軍中。賊圍紮拉軍，紮拉力戰，宗敘以右翼軍來救。斡罕不能勝，乃以精銳自隨，以羸兵護其母、妻、輜重由別道西走，期於山後會集，忠義及赫舍哩志寧以大軍追及於嫋嶺西陷泉。賊軍三萬騎，涉水而東，大軍先據南岡，左翼軍自岡為陳，迤邐而北，步軍繼之，右翼軍繼步軍北引而東，作偃月陳，步軍居中，騎軍據其兩端，使賊不見首尾。時昏霧四塞，跬步莫睹物色，忠義禱曰：「狂寇肆暴，殺戮無辜，天不助惡，當為開霽。」莫已，昏霧廓然。賊見左翼據南岡，不敢擊，擊右翼軍，紮拉力戰，賊稍卻。志寧與瓜勒佳清臣等合戰，賊大敗，將涉水去，泥濘不得亟渡，金兵逐北，人馬相蹂踐而死，不可勝數。陷泉皆平，餘眾蹈藉而過，或奔潰竄匿林莽間，金兵踵擊之，俘斬萬計，生擒其弟偽六院司大王嫋。斡罕走趨奚地，金兵追躡至七渡河，又敗之。既逾渾嶺，復進軍襲之，望風奔潰。斡罕之母舉營自落岡西走，志寧追之，盡獲輜重，俘五萬餘人。

捷聞，金主詔曰：「右副元帥忠義，遣使來奏大捷。或被軍俘獲，或自能來服，或無所歸而投拜，或將全屬歸附，或分領家族來降，或嘗受偽命及自來曾與官軍鬥敵，皆釋其罪。其逃亡者，除斡罕一身，有能歸附，亦准釋放，能誅捕斡罕或率眾來降者，並給官賞。各路撫納來者，毋得輒加侵損。無資給者，有糧處安置，仍官為養濟。」

癸未，陳康伯奏：「臣等以前二日朝德壽官，太上皇帝宣諭，車駕每至宮，必於門外降輦。已再三諭之，既以家人之禮相見，自宜至殿上降輦。令臣等奏稟此意。」帝曰：「夜來太上皇帝有旨，令朕只朝朔望。朕於子道問寢侍膳，尤宜勤恪，卿等可詳議以聞。如宮門降輦，在臣子于君父，禮所當然。太上皇帝雖曲諭，朕斷不敢。」

甲申，詔曰：「朕欽承聖訓，嗣守丕基，猥以眇躬，托于王公士民之上，兢兢業業，懼

德菲薄，不敏不明，未燭厥理，將何以緝熙初政，稱太上付授之恩！永惟古先極治之朝，置鼓以延敢諫，立木以求謗言，故下情不塞于上聞，而治功所由興起也，朕甚慕之。況今薦紳之士，咸懷忠良，芻蕘之言，豈無一得！朕躬有過失，朝政有缺遺，斯民有休戚，四海有利病，凡可以佐吾元元，輔朕不逮者，皆朕所樂聞。朕方虛懷延納，容受直辭，言而可行，賞將汝勸，弗協於理，罪不汝加。悉意陳之，以啟告朕，毋隱毋諱，毋憚後害。自今時政闕失，並許中外士庶直言極諫，詣登聞檢、鼓院投進；在外于所在州軍實封附遞以聞。」

丁亥，詔胡銓復元官，差知饒州。

禮部侍郎黃中等言：「奉聖旨，太上皇帝有詔，卻五日之朝，朕心未安，令有司官詳議。臣等今議，除朔、望皇帝詣德壽宮朝見外，請於每月初八並二十二日朝見，並如宮中之儀。」詔從之。

壬辰，殿中侍御史張震言：「紹興二年詔書略曰：『昔我太祖皇帝嘗令百官輪次面對，自今後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，朕當虛佇以聽其言，且觀其行。』陛下初承聖緒，望舉行舊典，詔日官日以序進，則數日之間，議論畢陳，而賢愚可以概見。俟其既周，即復依舊五日輪對。」詔從之。

帝手書召判建康府張浚。既見，帝改容曰：「久聞公名，今朝廷所賴惟公。」浚言：「人主以務學為先，人主之學，以一心為本。一心合天，何事不濟！所謂天者，天下之公理而已。必兢業自持，使清明在躬，則賞罰舉措，無一不當。人心自歸，強鄰自服。」帝竦然曰：「不當忘公言。」浚見帝天錫英武，力陳和議之非，勸帝堅意以圖事功。於是加浚少傅，進封魏國公，除江淮宣撫使，節制屯駐軍馬。

秋，七月，壬寅，詔曰：「永惟邦本，實在斯民。民之休戚，實系守令。太上皇帝精擇循良，留神惠養，垂及眇躬，其敢怠忽！諮爾分土之臣，毋滋訟獄，毋縱吏奸，毋奪民時以重土木，毋掊民財以資餉遺。有一於此，必罰毋赦。至於俾民安其田裡，愁歎不生，增秩賜金，若古典則。」

丁未，賜知臨安府趙子瀟御劄，罷京尹供食善營辦。帝曰：「更宜子細求訪，應有擾民之事，一一條具開奏。如停罷供饋等，所省錢二萬餘貫，可盡與民間除去科擾。」

戊申，詔追復岳飛元官，以禮改葬；訪求其後，特與錄用。

庚申，金尚書左丞相晏致仕。

壬戌，詔：「將屆聖節，諸路監司、州軍應合進金銀錢絹等，緣天申聖節已行進奉，合進之數，權與蠲免。」

金邊帥以檄至盱眙，達通和之意，宜各守元立封疆，邊臣以聞。乃下詔曰：「敵人求索故禮，從之則不忍屈辱，不從則遺患未已。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絕，納之，則東南力不能給，否則絕向化之心。宰執、侍從、台諫，各宜指陳定論以聞。」

時群臣有所論列，而宰執獨無奏章，帝以問參知政事史浩。浩奏謂第當且堅壁以禦攻沖，俟乘機以圖恢復。先是史浩議欲城瓜洲、採石，下張浚議，浚謂如此是自示以削弱之形，不若先城泗州。浩既參知政事，與張浚議多不合。

命參知政事汪澈視師湖北、京西。時劉珙使金，不至而復。先是洪邁、張掄使回，見張浚，具言金不禮我使，具狀令稱陪臣，浚謂不當復遣使。而史浩議遣使報金以登位，竟遣珙。行至境，金責舊禮，不納而還。

斡罕既敗，收合散卒萬餘人，遂入奚部，以諸奚自益。八月，乙丑朔，金左監軍高忠建破奚於栲栳山，及招降旁邊奚六營，有不降者攻破之。斡罕寇古北口，萬戶溫特赫阿嚕岱因妻生日，輒離軍六十里，賊聞之來襲，殺傷士卒甚眾。金主命完顏默音以兵三千會舊屯兵擊之。先是有告默音子色格謀反者，金主察其誣，命鞫告者，告者款伏，遂誅之。金主謂默音曰：「人告卿子謀反，朕知卿必不為此。今告者果自服罪，宜悉此意。」默音至軍，擊擒其賊黨。

癸酉，金主謂宰臣曰：「百姓上書陳時政，其言猶有所補。卿等位居機要，略無獻替，可乎？夫聽斷獄訟，簿書期會，何人不能！唐、虞之聖，猶務兼覽博照，乃能成治。正隆專任獨見，故取敗亡。朕早夜孜孜，冀聞讜論，卿等宜體朕意。」詔百司官吏：「凡上書言事，或為有司所抑，許進表以聞。朕將親覽，以觀人材優劣。」

丁丑，金免齊國妃、韓王亨等親屬在官籍者。

金主詔元帥右都監完顏思敬，以所部軍與大軍會討斡罕。

戊寅，帝詣德壽宮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、壽聖太上皇后尊號冊寶，行禮。

乙酉，金詔左諫議大夫石琚、監察御史馮仲方廉察河北東路。

丁亥，金主詔御史臺曰：「自三公以下，官僚善惡邪正，當審察之。若止理細務而略其大者，將治卿等罪矣。」

辛卯，金罷諸關徵稅。

九月，丁酉，詔：「朕仰稽祖宗故事開講，其日可召輔臣觀講。」

戊戌，詔：「比下求言之詔，欲急聞過失，四方有獻言者，並付後省看詳。今已逾月，未聞推擇來上，可令催促。」

詔：「蜀去行都萬里，人才豫當儲蓄，以備緩急。欲舉一忠愨明敏之士，周知蜀利害者為都轉運使，可令集侍從、台諫各舉所知，以俟採擇。」

金完顏思敬以所部兵入奚地，會布薩忠義之軍追討斡罕，賊黨多降，餘多疾疫而死，無復鬥志。斡罕自度勢窮，謀自羊城道四京奔夏國。金兵追之益急，其眾復多亡去，度不得西，乃北走沙陀。庚子，賊黨執斡罕以降，並獲其母、妻，逆党悉平。甲辰，金太子率百官上表賀。乙巳，金以斡罕平詔中外。辛亥，斡罕磔於市，其黨瓜裡紮巴南走，左宣徽使宗亨追之，不及，瓜裡紮巴遂來降。

甲寅，詔胡銓、王十朋並赴行在。

冬，十月丙寅，詔：「侍從、兩省、台諫、卿、監，各舉可任監司、郡守之人，分為二等，一見今可用，一將來可用，限一月聞奏。如所舉，增秩、賜金，舉主同之；不如所舉，罰亦同之。及見任監司、郡守才與不才，亦限一月內逐一具姓名臧否品目來上。」

右正言周操言：「國家內設百官，必資久任以責成效。今則不然，自丞、簿不數月望為郡，自郎不數月望為卿、監，利於速化。人則幸矣，職業不修，國家何賴！若乃監司、

郡守之數易，則其害又有大於此者。監司一易則擾一路，郡守一易則擾一州。望面諭大臣，自今內外除授之際，確意精選，務在久任。」詔令三省遵守。

丁卯，金以左副元帥完顏固雲為平章政事。

戊辰，金平章政事、右副元帥布薩忠義等至自軍。丙戌，以忠義為右丞相，改封沂國公，以左監軍圖克坦志寧為左副元帥。

戊子，金葬睿宗皇帝于景陵，大赦。

己丑，金命赫舍哩志寧經略南邊。

十一月，癸巳朔，金命布薩忠義南伐。

甲寅，殿中侍御史張震等言：「乾德四年詔，自今內臣年及三十以上，兼見在朝廷系職，方許養一子；皇祐五年詔，內侍以一百八十人為額；嘉祐中，韓絳奏內臣員多，請住養子；至治平以後，始復許奏薦。而熙甯中，神宗諭宰臣曰：『方今宦者數已多，而隸前省官又入內侍。絕人之世，仁政所不取。且獨不可用三班使臣代其職事乎？』吳充對曰：『此盛德事，臣等敢不奉行！』自來條例，又須限以年甲，試以詩書，籍定姓名，遇闕不填。宜立為定制。」詔：「令內侍省開具見在人數聞奏，今年會慶節權免進子。」

乙卯，臣僚言：「祖宗時，贓罪削籍配流者，雖會赦不許放還敘用。近睹登極赦，命官除名追官資及勒停並永不收敘人，並與敘元官，甚失祖宗痛繩贓吏之意。請自今，官吏嘗經勘斷犯入已贓，並不許收敘；如有已放行收敘者，即為改正。」從之。

十二月，戊辰，詔：「今日早朝，集侍從、台諫赴都堂，條具方今時務，仍聽詔旨。」詔曰：「朕覽張燾所奏，犁然有契於衷，已令侍從、台諫集於都堂。今賜卿筆劄，宜取當今弊事，悉意以聞。退，各於聽治之所，盡率其屬，諭以朕旨，使極言之，毋得隱諱，朕將有考焉。」

初，張燾以故老召除知樞密院事，帝問為治之要，燾因言：「太上皇帝紹興初，嘗舉行祖宗故事，詔百官赴都堂，令條具當今弊政與夫救正之宜，請檢舉地之。」故有是詔。

庚辰，臣僚言：「國朝檢校官一十九員，上者曰太師、太尉、太傅、太保、司徒、司空，而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，各以序進。陛下方講修聖政，宜下有司討論，立為定式。」給事中黃祖舜等言：「看詳臣僚所陳六事：其一曰，六等檢校官，舊制也，今則皆無有。而自節度徑除太尉，歷開府儀同三司以至少保。其二曰，節度以移鎮為恩寵，舊制也；今則一定而不易。其三曰，承宣分大、中、小鎮，觀察分大、小州，舊制也，今則皆徑作一官矣。其四曰，橫行自右武大夫以至通侍為十三等，以待年勞及泛恩者，非有功效顯著，不帶遙郡，舊制也，今則自右武大夫當遷官者，率以遙郡改轉，才五遷即至遙郡承宣，一落階遂為正任承宣使。其五曰，武功大夫實曆十年，用七舉主始轉行，舊制也，今或自小使臣為宣贊舍人，才遷一官，徑至右武郎。其六曰，總管、鈐轄、都監分六等差遣，非正任觀察使及管軍，不以為總管，舊制也，今降此而得之者，紛紛皆是。逐項所陳，委皆允當，乞與施行。自降指揮日為始。」詔並從之。

辛巳，帝曰：「昨聞臣僚言，秦檜誣岳飛，舉世莫敢言，李若樸為獄官，獨白其非罪。呂忱中發王晌，所司皆取迎合；林待問為勘官，獨直其冤狀。章傑捕趙鼎送葬人，又搜其私書，欲傅致士大夫之罪；翁蒙之為縣尉，毅然拒之。沈昭遠為王鈇家治盜，欲鍛煉富民，多取其陪償；王正己為司理，卒平反之。此皆不畏強禦，節概可稱。三省詳加訪問其人，如在，可與甄錄。」

乙酉，金遣尚書刑部侍郎劉仲淵等廉察宣諭東京、北京等路。

是月，命宰相陳康伯兼樞密使。

詔吳璘班師。

是冬，帝召陳俊卿及張浚子栻赴行在所。

浚請臨幸建康以動中原之心，用師淮堧，進舟山東，以遙為吳璘之援。帝見俊卿等，問浚動靜、飲食、顏貌，曰：「朕倚魏公如長城，不容浮言搖奪。」時金以十萬兵屯河南，聲言窺兩淮，浚以大兵屯盱眙、泗、濠、廬州，金不敢動；第移文索海、泗、唐、鄧、商州及歲幣，浚言金人多詐，不當為動，卒以無事。

栻之見帝也，即進言曰：「陛下上念宗社之仇恥；下憫中原之塗炭，惕然於中而思有以振之，臣謂此心之發，即天理也。願益加省察，稽古親賢以自輔，毋使其少息，則今日

之功，可以立成。」帝大異之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